

报告编号：B-2024-350144645-01

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
2024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2 日

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德清县临杭工业区鼎盛路
联系人	沈芳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3750832619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下列委托信息。 委托方名称_____ / _____ 地址 _____ / _____ 联系人_____ / _____ 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_____ / _____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塑料薄膜制造（行业代码 C2921），属于核算指南中的“化工生产企业”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 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（试行）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A-2024- 350144645-01 / 2025 年 04 月 30 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A-2024- 350144645-02 / 2025 年 05 月 12 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30522.35	不涉及	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22364	不涉及	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因子填报有误；	不涉及	
<p>核查结论：</p> <p>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的符合性：</p> <p>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在所有不符合项（详见附件 1）关闭之后，湖州聚诚碳能科技有限公司确认：</p> <p>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，符合《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</p> <p>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纳入碳交易核查企业，不涉及排放报告与已备案数据质量控制计划符合性的核查。</p> <p>2. 排放量声明：</p>			

2.1.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:

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表:

排放源类别	二氧化碳
	tCO ₂ e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22364
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量	24.29
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	/
工业生产过程 NO ₂ 排放量	/
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	22339.23
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	/

2.2. 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:

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纳入碳交易核查企业, 不涉及补充数据表的填报和核查。

3. 与上年度相比,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

浙江和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比较如下:

排放类型	2024 年 单位: tCO ₂	2023 年 单位: tCO ₂	变化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	24.29	33.63	-27.77%
工业生产过程 CO ₂ 排放量	/	/	/
工业生产过程 NO ₂ 排放量	/	/	/
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	22339.23	28490.78	-21.59%
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	/	/	/
合计	22364	28524	-21.60%

受核查方 2024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减少 21.60%。主要原因是 2024 市场行情不佳, 生产线采取不定时开停措施, 产品产量下降 21.86%, 属于正常波动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:

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核查组长	沈勇	签名		日期	2025 年 05 月 12 日
------	----	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核查组成员	张秀波				
技术复核人	李惠民	签名	李惠民	日期	2025年05月12日
批准人	许义	签名	许义	日期	2025年05月12日